

H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1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；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2020）46号要求，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（资格审查项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纳雍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纳雍县 2025 年龙场镇以扒社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纳雍县 2025 年龙场镇以扒社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洪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9.673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0.760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贵州洪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2025年 7 月 29 日